

她用爱为瘫痪丈夫撑起一片天

正定县焦明双家庭获评石家庄市文明家庭

本报讯(首席记者 杜慧)她用瘦弱的肩膀挑起生活的重担,精心照顾瘫痪的丈夫;她13年不离不弃,守护着这个家庭的幸福,感动着一方乡邻。她就是石家庄市正定县居民焦明双。

焦明双和王建超的家位于城区街道晨光社区,屋内窗明几净,温馨整洁。墙上的一张结婚照,幸福的两人笑容满面,甜蜜相依。焦明双笑着说,每天和丈夫一起下厨,一起说说笑笑,是她最开心的事,也是夫妻两人度过风雨之后最珍惜的幸福时光。

焦明双和王建超原本有一个幸福的家庭,夫妻恩爱,女儿乖巧。然而,天有不测风云,一场突如其来的灾难打破了这个家的安宁。那是2009年中秋节前一晚,29岁的王建超在工作中突发事故,造成颅脑损伤、胸椎神经受损,情况万分危急。经过全力救治和19个月的康复,王建超从生死边缘挺了过来。但是,这次事故造成王建超胸椎以下终身瘫痪,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生活的重担一下子落

在了妻子的肩上,一家三口的日子过得异常艰难。

焦明双回忆说,那时既要照顾幼小的女儿,又要照顾瘫痪在床的丈夫,生活的磨难让她备感艰辛。无人诉说时,只能背着家人偷偷抹眼泪,“我知道哭也没有用,可就是忍不住。每次偷偷哭完,我就告诉自己,既然事情已经发生了,就要勇敢面对。”

丈夫出院后,焦明双很快察觉到丈夫心态的转变。“有段时间,他心情特别不好,常常无故发火,摔打东西。我知道他难以接受这个事实,只能开导他:有你在,我们就是一个完整的家。我和孩子需要你,我们都相信,你会慢慢好起来的!”妻子的不离不弃,让王建超心态逐渐平稳。

焦明双说,事故发生后的前4年,是她最难熬的时候,洗衣服、打扫卫生、买菜做饭、端屎端尿,生活的琐事让她像一个停不下来的陀螺。为了让丈夫身体舒服点,焦明双坚持每天为丈夫擦洗身子,定时给他翻身。为避免丈

夫因长期卧床造成肌肉僵硬和萎缩,焦明双还自学了按摩。在她的悉心照顾下,王建超开始勇敢面对生活。他练习自己上轮椅,去厕所,后来还学会了做家务、炒菜做饭、出门遛弯儿,现在已经从伤病中解脱出来的他,常常做好饭菜,等着妻子下班回家。

13年无微不至的照顾,13年不离不弃的坚守,焦明双用人间大爱书写了人世间最美的真情,她的家庭因此获评正定县文明家庭、石家庄市第二届文明家庭、省级文明家庭等。如今,在焦明双的影响下,正在读大学的女儿也懂得感恩,孝顺父母,用实际行动传承良好家风。



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家门口享受“一站式服务”

本报讯(首席记者 杜慧)近日,新华区西苑街道工作人员来到合心苑小区,开展“政策找人 服务上门”宣传活动,让市民在家门口享受“一站式服务”。

“叔叔,你们更换第三代社保卡了吗?我们现在提供上门服务了!”在入户走访时,西苑街道工作人员敲开退休职工张启河的家门。由于担心换卡手续繁琐,张启河和老伴一直未更换第三代社保卡,此次西苑街道提供的上门服务让老两口感到既方便又贴心。“他们不仅为我们老两口现场办理了更换第三代社保卡业务,还细心地讲解国家相关政策,真正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送到了我们心坎上。”

工作人员还走访辖区个体户,向他们详细介绍了“云窗办照”APP,个体户通过手机可以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业务,让他们体验“免预约”“零见面”“全天候”“无纸化”“高效率”“可邮寄”等便捷功能,同时发放“有事找社区 有困难找书记”连心卡,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西苑街道工作人员进社区开展宣传活动。本报首席记者 杜慧 摄

西苑街道工作人员介绍说,聚焦医疗、住房、社保、民政等惠及面广、群众关注度高、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政策服务事项,他们建立健全主动发现、精准识别服务对象的工作机制,推动办事窗口和政策服务延伸至老百姓“家门口”和个体户身边,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幸福感。

签名与身份证不一致 借出的钱还能要回吗

□本报记者 方小北

宋某咨询:2019年11月,同村村民王某因丈夫生病住院急需治疗费,向我借款1万元,并当场出具了一份借条。借条载明借款人为“王某力”。因我与王某系同村村民,日常生活中村里人都称呼王某为“王某力”,我就放心地收下了借条。2020年12月,我要求王某归还借款时,王某却否认借款事实,并拿出自己的身份证,声称自己的姓名是王某,不是“王某力”。经村委会多次调解无果,我于2021年5月将王某起诉至法院。案件庭审中,我向法庭提交了借条和村委会调解期间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证人证言,王某对借款1万元的事实以及村委会出具的王某与借条上“王某力”系同一人的说明均不予认可,拒绝就借条上的字迹进行笔迹鉴定。目前庭审已结束,法院未作出判决。请问,这种情况法院会支持我的诉求吗?

法律帮办孙莉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

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本案中,王某否认其曾用名为“王某力”,也否认借条是其书写,但村民委员会情况说明及出庭人证言均能够证明王某曾用名为“王某力”,基本能达到确信双方存在1万元借贷关系具有高度可能性的证明标准,法院一般会对该事实予以确认。

法律帮办孙莉律师提醒:日常生活交往中,民事主体之间因买卖、借贷等需要,往往会签订合同、书写借条,在书写借条、签订合同、协议等重要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材料时,切记看清签名是否与身份证名字一致,身份证号码有没有写错,金额、时间等重要内容都要书写正确,以免造成争议或不必要的麻烦。

法律帮办律

师孙莉咨询电话:

13582333055。



宣传垃圾分类知识

本报讯(首席记者 杜慧)“叔叔阿姨,这种纽扣电池、充电电池、废节能灯、过期药品、过期指甲油等,都属于有害垃圾。您家里要是有这些物品,就集中收起来统一扔进这个有害垃圾桶,社区将集中收集处理……”在塔冢新村活动广场,塔冢社区分类垃圾志愿者小分队队长冯红立正在为居民普及有害垃圾分类知识。

塔冢社区分类垃圾志愿者小分队,由社区居委会、物业工作人员和热心居民11人组成。他们每周深入小区、广场、楼道,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我们发现有居民将有害垃圾混入可回收垃圾,危害性极大。于是,我们今年特设了塔冢社区有害垃圾收集日,通过朋友圈、微信群、张贴通知等方式,号召广大居民积极参与,从自身做起,定期投放有害垃圾。”小分队宣传员张冉告诉记者,收集到的有害垃圾将按要求统一处理。垃圾分类是一种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希望通过多样化的宣传,让垃圾分类知识走进千家万户,让我们的家园变得更加美好。

受伤鸬鹚跌落院中 警民联手合力救助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受伤的鸬鹚已得到治疗,目前正在恢复当中。”10月11日,有关工作人员介绍说。10月7日,一只受伤的国家“三有”保护动物鸬鹚不慎跌落在了新乐市彭家庄乡一户居民家的院子里。热心居民报警后,派出所民警和工作人员及时前往进行了妥善救助。

10月7日,新乐市彭家庄乡一位热心居民急匆匆地告诉民警,当时他自己在屋内,突然听到院内好像有东西掉了下来,还一直传来“扑腾扑腾”的声音。他赶紧出门查看后发现,是一只“黑鸟”从天而降。“当时,它一直尝试着飞起来却没有成功。看样子,它的翅膀和腿部应该是受伤了。”该居民称。

民警立即赶到居民家中查看了这只鸟。这只鸟的羽毛为黑色,嘴扁而长,脚掌像鸭子的脚掌。见状,民警立即与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工作人员取得了联系。经工作人员确认,这只鸟名叫鸬鹚,是国家“三有”保护动物。之后,工作人员和民警将这只野生鸬鹚送往了石家庄市野生动物救助站进行后续救治。

警方介绍,近年来,新乐市不断加大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大沙河及周边生态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许多野生动物栖息生活在此。借此提醒广大居民,要主动保护野生动物,共同维护好自然生态环境。若遇到受伤的野生动物,一定要第一时间与公安机关或自然资源部门联系,以便让受伤的野生动物能够得到及时而专业的救治。